



通告編號：6/2021-2022

敬啟者：

有關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根據《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每年本校法團校董會須通過選舉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並須得到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提名註冊。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個學年，即是由每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謹此通知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有關事宜，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在特殊情況下或須調整，請參閱9(d)）：

1. 選舉日 : 2021年10月29日
2. 投票時間 : 下午8:00至8:30
3. 投票地點 : 本校禮堂
4. 家長校董空缺 : 1名「家長校董」及1名「替代家長校董」。
5. 候選人資格 :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是選舉主任，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6. 投票人資格 : 所有合資格的家長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具投票權的家長都有一票，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如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只有一票）
7. 提名期 : 由2021年9月17日至10月4日



8. 提名程序 : (a)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寫申報表，現隨函附上表格（附件一、二），家長亦可於校務處索取。
(b) 每位有投票權的家長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上簽署同意參選及填寫不少於 50 字的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
(c) 已填妥的申報表及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 2021 年 10 月 4 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校校務處收集箱，再由選舉主任處理。
9. 選舉及投票 : (a) 由認可家教會委任一名選舉主任負責選舉事宜，包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b) 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c) 若有多於一位有效候選人，獲最多票數者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第二最多票數者則獲認可家教會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d) 如遇上特殊情況，如疫症流行期間，家長不適合到本校投票，校方會安排郵寄投票方式，家長可通過郵遞交回選票，當然校方會及早通知家長有關詳情。
10. 公佈結果 即時公佈結果，並上載學校網頁通知所有家長。
11.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家教會提出上訴。
12. 修訂 (a) 本選舉規則的擬定經本校的辦學團體（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 / 聖公宗（香港）中學委員會）的認可。
(b) 任可對本選舉規則的修訂須得到辦學團體的認可。
13. 家長校董/替代 一個學年（由註冊日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家長校董任期：

有關最後候選人名單及其自我介紹、選舉日程序（包括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安排），將於選舉日七天前另行通知各位家長，敬請留意。

此致
學生家長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丁敏儀助理校長謹啓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一

聖公會李炳中學
參選家長校董
申報表

本人謹此申報：

- (i) 本人有意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參選家教校董/替代家長校董；及
- (ii)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或
 2.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或
 3.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或
 4.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或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或
 5.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6.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7. 申請人未滿 18 歲；或
 8.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9.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10.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就上述條款規定，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參選人簽署：_____

參選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註：參選者請把申報表及提名表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下午四時前交到本校校務處的收集箱內。



聖公會李炳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
提名表

本人謹此提名本校家長_____先生/女士*參選本校法團校董會2021 - 2022
學年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參選人聲明：

本人願意接受上述家長提名本人參選本校法團校董會2021-2022學年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以下是本人的自我介紹，願意給本校家長傳閱，以供選舉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的參考之用，學校無需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參選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學生姓名：(1)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2)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參選人自我介紹：

請用不少於50中文或英文字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將印發給具投票權的家長，作選舉用途。
